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準則

105 年 0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設置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事務會議）。
- 二、本事務會議討論學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學程有關事項，並得應學程行政需要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術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準則或要點另訂之。
- 三、本事務會議委員，由學位學程主任、農業推廣中心推廣教師和學位學程各年級導師為當然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重要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準則經本事務會議通過，報請農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